

审批意见：

株石环评表[2023]13号

一、株洲市申凡实业有限公司拟投资200万元在石峰区杉木塘1442006栋株洲市金属材料公司内建设年产800吨通用设备金属制品建设项目。项目内容：项目占地面积为3000m²，建筑面积为2000m²，在管子库北厂房（1#）内布设机械加工区、办公区，在大库中间库厂房（2#）内布设喷砂区。项目配套建设废气处理、固废暂存间等环保设施。项目预计年产800吨通用设备配套金属制品。根据环评报告表中的结论和建议，从环保角度上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报告表中的地点、规模、工艺进行建设。

二、项目实施中，必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点：

1、废水治理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白石港水质净化中心集中处理。

2、废气治理措施：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砂房应密闭，喷砂废气通过抽风装置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定期做好设备的保养和维护。

4、固废治理措施：废金属边角料、废砂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油桶等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规范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制定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三、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由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石峰执法大队负责。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公章

经办人：

2023年9月13日